

收文編號：1090008156

議案編號：1091013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政府提案第 17319 號

案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185298A 號

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76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均含附件）

抄件：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法規會、公共關係處、外交國防法務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許 宗 力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總則編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民法親屬編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查現行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為二十歲之規定，係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迄今已逾九十一年。而成年年齡制度，攸關自然人完全行為能力之取得，對於社會生活影響深遠，鑑於現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率多以十八歲作為成年年齡，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及社會各界亦迭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倡議，茲考量當今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且為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接軌，爰有修正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規定之必要。

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八段「西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慣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儘管已有定義與《維也納宣言》，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十八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這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是以，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女性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且對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作不同規定，有違前揭公約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之意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爰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十七歲及十八歲。

另與我國鄰近之日本除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外，亦將結婚年齡由男十八歲、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六歲修正為男女均為十八歲。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及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之修正，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修正條文第九百七十三條）
- 四、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
- 五、配合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一條。
- 六、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收養效力僅及於被收養人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亦無須設置監護人」、「未成年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或其家長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滿 <u>十八</u> 歲為成年。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現行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二〇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刑法第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九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及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均為十八歲後，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爰配合刪除第三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 <u>女未滿十五歲</u> 者，不得訂定婚約。	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爰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
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 <u>女未滿十六歲</u> 者，不得結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

	婚。	<p>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該公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又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是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十八歲。</p>
第九百八十一條（刪除）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予刪除。</p>
第九百九十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第九百八十一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規定刪除，爰刪除本條。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一、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但書所定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二、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結婚之未成年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未滿十八歲而欲兩願離婚者，因其於離婚時修正條文業已施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併此敘明。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 <u>且未結婚</u>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四項「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項之規定。</p>	<p>三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但書規定刪除。</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u>已結婚者</u>，得請求由家分離。</p>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u>已結婚之家屬</u>，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總則施行法自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為配合本次修正民法第十二條，調降成年年齡為十八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爰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對於現行整體法制具有相當之影響，蓋現行法律中，多有參考民法成年年齡，而將「年滿二十歲」設定為相關涉及資格或要件等法定門檻，衡酌我國國情，為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實施之衝擊，允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另配合所得稅採年度申報制，將其施行日期訂於一月一日，俾利稅捐稽徵作業，爰訂定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施行日期為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 二、新法施行前已滿十八歲，而於新法施行日未滿二十歲者，明定其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成年，以資周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
- 三、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涉及社會重要制度之變革，無論對於人民或政府機關均有所影響，參酌日本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減緩對社會之影響與衝擊，乃訂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始施行，即設有將近四年之緩衝期。鑑此，本次調降成年年齡，允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以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之實施；並配合所得稅採年度申報制，將其施行日期訂於一月一日，俾利稅捐稽徵作業，爰增訂第一項，將施行日期訂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p> <p>三、針對新法施行前已滿十八歲而於施行後仍未滿二十歲者，其應於何時起成年，允宜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無法定代理人時之權利或其等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即應先確定其成年之日，始得據以計算其權利時效未完成之期間（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參照），爰增訂第二項，以期明確。</p> <p>四、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然人在第一項所定之施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p>

		<p>利益至二十歲，例如夫妻兩願離婚或經裁判離婚時，有關扶養費之約定或裁判，應按月支付至子女成年時，於法院裁判或約定時民法成年年齡為二十歲，因本次修正調降為十八歲，其子女之權利仍不受影響，即仍得受領扶養費至二十歲；又如於新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軍人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已取得撫卹請領資格或其他給付行政事項之未成年子女，其於新法施行前已依法令取得之權利或利益均不受影響，仍得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爰增訂第三項。</p>
--	--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自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民法親屬編有關訂婚、結婚年齡之相關規定，直接影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女性結婚之權利，且間接影響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行為能力之年齡，涉及民眾生活規劃及社會觀念之改變，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另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成年年齡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爰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另考量於上開修正施行日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之情形，有關其婚姻之要件及於滿十八歲成年前之身分事宜，不宜受本次修法影響，於滿十八歲前仍宜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未成年已結婚者之規定，爰增訂過渡規定，以資明確。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訂婚、結婚年齡相關規定之修正，直接影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女性結婚之權利，且間接影響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行為能力之年齡，涉及民眾生活規劃及社會觀念之改變，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另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成年年齡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次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即無未成年已結婚之情形，惟考量於本次修正施行日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之情形，其婚姻之要件及於滿十八歲成年前之身分事宜，不宜受本次修法影響，爰有關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之撤銷、是否為收養認可效力所及、是否置監護人、得否請求或令其由家分離等情形，於修正施行後至其滿十八歲之期間，仍宜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未成年已結婚者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過渡規定，以資明確。</p>